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750號

聲 請 人 朱珮瑄

相 對 人 郭新福

郭明峻

郭雪惠

吳秀真

郭昱揚

郭德義

郭信顯

郭封宗

陳春中

李陳碧蓮

林陳碧霞

陳春祥

陳育嫻

陳春週

01 郭金茂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信宏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王睿謙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08 額，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當事人間應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並自本
11 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理 由

13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14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
15 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16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
17 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
18 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
19 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
20 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當事人分擔
21 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
22 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
23 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93
24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外，尚包
25 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
26 費用；而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
27 納，將致訴訟程序難以續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
28 限。

29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業經本院110年
30 度營簡字第155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確定，並諭知
31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所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負擔，

前述事實，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上開民事卷宗查核無誤。而依聲請人提出之訴訟費用計算書、單據影本並調閱前述卷宗審查後，計得本件之訴訟費用共為新臺幣（下同）131,760元（詳「附表一：訴訟費用計算書」），皆由聲請人先行墊付。則依系爭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計算，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各當事人應分別負擔之金額即如「附表二：各當事人應分擔之訴訟費用金額」所示，爰依前開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後，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

附表一：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裁判費	1,000元	由聲請人向本院預納。
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	385元	由聲請人向地政事務所繳納（於110年2月18日繳納60元；於111年5月4日繳納25元；於111年5月11日繳納240元；於111年1月13日繳納60元）。
戶籍謄本規費	375元	由聲請人向戶政事務所繳納（於110年2月18日繳納255元；於111年1月14日繳納75元；於111年6月1日繳納45元）。
複丈費及建物	10,000元	由聲請人向地政事務所繳納

01

測量費		(於110年5月27日繳納400元；於111年11月25日繳納8,000元；於111年4月1日繳納1,600元)。
估價費	120,000元	由聲請人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繳納。
合計：131,760元		

02

附表二：各當事人應分擔之訴訟費用金額			
編號	當事人姓名	應有部分比例／應分擔之訴訟費用比例	各當事人就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應分擔之金額 (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朱珮瑄	2160分之29	———
2	郭新福	216分之29	17,690元
3	郭德義	216分之29	17,690元
4	陳春中、李陳碧蓮、林陳碧霞、陳春祥、陳育嫻、陳春週(註1)	72分之1 (連帶負擔)	1,830元 (連帶負擔)
5	郭明峻	432分之29	8,845元
6	郭信顯	216分之7	4,270元
7	郭封宗	216分之22	13,420元
8	郭金茂	6分之1	21,960元
9	陳信宏	72分之1	1,830元
10	王睿謙	2160分之261	15,921元

(續上頁)

01

11	郭雪惠	216分之29	17,690元
12	吳秀真	864分之29	4,423元
13	郭昱揚	864分之29	4,423元
註1：即陳寶玉之繼承人。			